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状况,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短期、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实施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3-094】号公告)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放弃中福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中福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福典当”)参股股东福建晋江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华闽”)、自然人张岚女士拟将其持有的合计49%的股权(晋江华闽持有19%,张岚持有30%),以股东原始出资额1470万元人民币作价出让(依据主管部门要求,典当公司的股份转让作价金额不得高于原始出资额),受让方为福建省天成元投资有限公司和三名自然人(傅晓峰先生、杨晓黎先生、何心晨先生)。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晋江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人林业”)持有中福典当51%股权,出于经营发展战略考虑,拟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人林业对中福典当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福人林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13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同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3-095】号公告)

三、《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造林经营、林地开发与森林资源综合利用、园林景观设计与施工、林木产品加工与销售;建筑材料的制备与销售;市政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对外贸易;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公路货运代理;对林业、金融、矿业的投资;室内装饰工程;林业技术服务;林业技术咨询。

同时拟将公司章程对应的公司经营范围内容进行修改,根据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请公司2013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同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李尚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聘任李尚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公司201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议题另行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
李尚简历
李尚,女,1983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3年3月进入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2013年8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1A14-114)。
李尚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在上列单位担任过董监事;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行为。
联系方式:
1.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光大厦25层
2.联系电话:0591-8781990-103
3.传真号码:0591-87838288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资金安全、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状况,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主要用于购买短期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

本项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未达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投资金额
使用合计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低风险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四、委托理财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实施等相关事宜。

五、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委托理财资金安全可控,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不会对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七、风险控制
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投资理财决策,实施检查和监控,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等低风险的产品品种,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证券相关的投资。
3.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六、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情况的说明
2013年3月7日公司使用人民币2,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民生银行福州分行购买了90天期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4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3-027】号公告)。该理财产品于6月7日到期,公司获得收益249,750元。

2013年3月11日公司使用人民币2,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福州分行购买了81天期的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步步高基金51326号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4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3-027】号公告)。该理财产品于5月31日到期,公司获得收益218,367.36元。

2013年6月6日公司使用人民币2,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福州分行购买81天期的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步步高基金0900号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6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3-050】号公告)。该理财产品于9月5日到期,公司获得收益195,287.67元。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放弃中福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中福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福典当”)参股股东福建晋江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华闽”)、自然人张岚女士拟将其持有的合计49%的股权(晋江华闽持有19%,张岚持有30%),以股东原始出资额1470万元人民币作价出让(依据主管部门要求,典当公司的股份转让作价金额不得高于原始出资额),受让方为福建省天成元投资有限公司和三名自然人(傅晓峰先生、杨晓黎先生、何心晨先生)。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晋江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人林业”)持有中福典当51%股权,出于经营发展战略考虑,决定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福建省天成元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傅晓峰先生、杨晓黎先生、何心晨先生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放弃中福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13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同意。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中福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光大厦一层北面店面
法人代表:钟立明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放弃中福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中福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福典当”)参股股东福建晋江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华闽”)、自然人张岚女士拟将其持有的合计49%的股权(晋江华闽持有19%,张岚持有30%),以股东原始出资额1470万元人民币作价出让(依据主管部门要求,典当公司的股份转让作价金额不得高于原始出资额),受让方为福建省天成元投资有限公司和三名自然人(傅晓峰先生、杨晓黎先生、何心晨先生)。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晋江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人林业”)持有中福典当51%股权,出于经营发展战略考虑,决定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福建省天成元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傅晓峰先生、杨晓黎先生、何心晨先生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放弃中福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13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同意。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中福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光大厦一层北面店面
法人代表:钟立明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二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于2013年10月4日通过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和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和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5日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和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宇集团”)和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宇深加工”)因公司经营及项目扩产投资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两公司借款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本公司拟为奥宇石墨和奥宇深加工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作为为担保措施,奥宇集团和奥宇深加工的其他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奥宇集团和奥宇深加工的合计49%股权质押给公司,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13年9月31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1404,890,905.60元,负债总额56,472,076.58元,净资产83,978,829.02元,主营业务营业收入47,240,377.06元,净利润-8,055,627.46元。

二、黑龙江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350万元
(2)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8510农场16幢16号
(3)经营范围:石墨、球形石墨加工、销售。

(4)成立年限:2010年3月
(5)法定代表人:韩玉凤
(6)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股东:奥宇集团持股比例51%,自然人陈瑞持股47.13%,韩玉凤1.87%(其中奥宇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他二名自然人陈瑞、韩玉凤为母子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奥宇集团
(1)注册资本:6,460万元
(2)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9号凯斯酒店四楼公司证券部。

(3)经营范围:中、重、石墨深加工、销售;碳化硅、碳碳复合材料销售;石墨坩埚与碳纤维烧结制造;货物进出口;机械加工制造;房屋建筑。

(4)成立年限:1999年7月
(5)法定代表人:韩玉凤
(6)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股东:奥宇集团持股比例51%,自然人陈瑞持股23.3%,韩玉凤持股7%,姜会军持股10.8%,韩玉芝持股7.9%(其中奥宇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上三名自然人陈瑞、韩玉凤、韩玉芝为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7)公司财务状况:
截止2013年9月31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1404,890,905.60元,负债总额56,472,076.58元,净资产83,978,829.02元,主营业务营业收入47,240,377.06元,净利润-8,055,627.46元。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期限:自2013年10月15日起至2014年10月15日止。
(2)担保范围:奥宇集团和奥宇深加工的借款本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担保协议生效条件:
(1)担保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担保协议须经各方董事会决议通过。

六、担保协议履行期限:
自2013年10月15日起至2014年10月15日止。

七、担保协议履行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9号凯斯酒店四楼公司证券部。

八、担保协议履行方式:
(1)担保协议须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担保协议须经各方董事会决议通过。

九、担保协议履行费用:
(1)担保协议须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担保协议须经各方董事会决议通过。

十、担保协议履行期限:
自2013年10月15日起至2014年10月15日止。

十一、担保协议履行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9号凯斯酒店四楼公司证券部。

十二、担保协议履行方式:
(1)担保协议须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担保协议须经各方董事会决议通过。

十三、担保协议履行费用:
(1)担保协议须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担保协议须经各方董事会决议通过。

十四、担保协议履行期限:
自2013年10月15日起至2014年10月15日止。

十五、担保协议履行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9号凯斯酒店四楼公司证券部。

十六、担保协议履行方式:
(1)担保协议须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担保协议须经各方董事会决议通过。

十七、担保协议履行费用:
(1)担保协议须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担保协议须经各方董事会决议通过。

十八、担保协议履行期限:
自2013年10月15日起至2014年10月15日止。

十九、担保协议履行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9号凯斯酒店四楼公司证券部。

二十、担保协议履行方式:
(1)担保协议须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担保协议须经各方董事会决议通过。

二十一、担保协议履行费用:
(1)担保协议须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担保协议须经各方董事会决议通过。

二十二、担保协议履行期限:
自2013年10月15日起至2014年10月15日止。

二十三、担保协议履行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9号凯斯酒店四楼公司证券部。

二十四、担保协议履行方式:
(1)担保协议须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担保协议须经各方董事会决议通过。

二十五、担保协议履行费用:
(1)担保协议须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担保协议须经各方董事会决议通过。

二十六、担保协议履行期限:
自2013年10月15日起至2014年10月15日止。

二十七、担保协议履行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9号凯斯酒店四楼公司证券部。

二十八、担保协议履行方式:
(1)担保协议须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担保协议须经各方董事会决议通过。

二十九、担保协议履行费用:
(1)担保协议须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担保协议须经各方董事会决议通过。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3-01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蒋伟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伟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焦康祥声明:保证季度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Same Period Last Year, Beginning of Period, and Change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and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Share Type, and Quantity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Share Type, and Quantity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Table with 5 columns: Commitment Item, Commitment Party, Commitment Content, Commitment Time, and Fulfillment Status

Table with 5 columns: Commitment Item, Commitment Party, Commitment Content, Commitment Time, and Fulfillment Status

Table with 5 columns: Commitment Item, Commitment Party, Commitment Content, Commitment Time, and Fulfillment Status

Table with 5 columns: Commitment Item, Commitment Party, Commitment Content, Commitment Time, and Fulfillment Status

Table with 5 columns: Commitment Item, Commitment Party, Commitment Content, Commitment Time, and Fulfillment Status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06月13日
经营范围: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当地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股权结构:福建晋江福人林业有限公司(持股51%);张岚(持股30%);福建晋江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19%)。

财务报告:瑞富会计师事务所已对中福典当201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国浩审字【2013】838A026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66,511,141.28元,净资产为38,606,355.96元,2012年1-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475,903.10元,营业成本2,203,017.96元,营业利润4,942,527.61元,净利润7,117,456.41元。

瑞富会计师事务所已对中福典当2013年1-6月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3】845A001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64,411,870.15元,净资产为34,765,186.81元,201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25,390.0元,营业成本1,038,908.33元,营业利润2,894,995.36元,净利润1,258,830.85元。

三、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一)、出让方介绍
1、张岚女士,自然人,中福典当发起人之一,持有中福典当30%股份。

2、福建晋江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10日,注册地晋江市青阳街道办事处曾井小区崇德路中张大厦,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为企业进出口业务提供咨询服务,中福典当发起人之一,持有中福典当19%股份。

(二)、受让方介绍
1、傅晓峰先生,自然人,拟出资390万元,购买中福典当13%股权。

2、杨晓黎先生,自然人,拟出资300万元,购买中福典当10%股权。

3、何心晨先生,自然人,拟出资300万元,购买中福典当10%股权。

4、福建省天成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14日,注册地福州市鼓楼区晋路1号金大厦9层西侧,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对房地产业、建筑业、工业、商业、矿业、旅游业、交通业、服务业、设备租赁业、物业管理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及咨询,拟出资480万元,购买中福典当16%股权。

中福典当股东福建晋江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与福人林业为关联公司,但不会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新的关联关系,也不会产生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除晋江华闽外交易双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原因及对公影响
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系出于经营发展战略考虑。本次股权转让未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人林业对中福典当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福人林业的经营和财务造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财务意见
独立财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人林业放弃中福典当股权优先受让权系出于经营发展战略考虑。且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人林业对中福典当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福人林业的经营和财务造成不利影响,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放弃中福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放弃中福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中福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福典当”)参股股东福建晋江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华闽”)、自然人张岚女士拟将其持有的合计49%的股权(晋江华闽持有19%,张岚持有30%),以股东原始出资额1470万元人民币作价出让(依据主管部门要求,典当公司的股份转让作价金额不得高于原始出资额),受让方为福建省天成元投资有限公司和三名自然人(傅晓峰先生、杨晓黎先生、何心晨先生)。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晋江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人林业”)持有中福典当51%股权,出于经营发展战略考虑,决定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福建省天成元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傅晓峰先生、杨晓黎先生、何心晨先生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放弃中福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13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同意。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中福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光大厦一层北面店面
法人代表:钟立明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二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于2013年10月4日通过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和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和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5日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目的:
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日期:2013年10月16日(星期四)上午9:00-9:30

三、召开地点:沈阳凯斯酒店三楼会议室

四、参会人员:
1.公司全体董事;
2.公司全体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全体股东;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六、召开时间:2013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七、会议议程:
1.审议批准:截止2013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八、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9号凯斯酒店四楼公司证券部。

九、委托投票:
(1)委托投票:截止2013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3:00收市